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南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242 号《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万股。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进行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工作。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投资者：徐东、王顺华、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盛泉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090.75 万股，将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公司股东徐东、王顺华、李菲、庄国平、项琴华、李艳华、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盛泉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90.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8 名，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投资者。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禁股份数量 (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万股)
1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0.00	1,170.00	-
2	徐东	975.00	975.00	-
3	王顺华	487.50	487.50	-
4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92.50	292.50	-
5	李菲	78.00	78.00	-
6	庄国平	29.25	29.25	-
7	项琴华	29.25	29.25	-
8	李艳华	29.25	29.25	-
合计		3,090.75	3,090.75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李平	5,781.75	-	5,781.75
	李永平	438.75	-	438.75
	李永中	438.75	-	438.75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	1,170.00	-1,170.00	-

	业(有限合伙)			
	徐东	975.00	-975.00	-
	王顺华	487.50	-487.50	-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0	-292.50	-
	李菲	78.00	-78.00	-
	庄国平	29.25	-29.25	-
	项琴华	29.25	-29.25	-
	李艳华	29.25	-29.25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50.00	-3,090.75	6,659.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50.00	+3,090.75	6,340.75
合计		13,000.00	-	13,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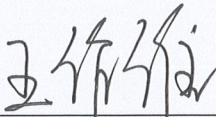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南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南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连杰


王作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 月 1 日

